技术转让所得减免这些问题请留意

产品名称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这些问题请留意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这些问题请留意

提问

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的范围有哪些?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规定:"一、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二、本通知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 二、根据<u>《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u>规定:"二、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 1.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本通知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

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三、根据

<u>《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u> 第82号)

规定:"二、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五、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实施之日起,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确认的技术转让收入,按本公告执行。"

企业转让了一项专利技术,若未单独核算该技术转让所得,是否可以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税优惠?

根据<u>《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u> 第三条规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 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提问

企业开发软件,并提供软件开发相关的技术培训,请问技术培训收入是否可以并入技术转让收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

<u>《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u>)

的规定,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 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因此,若企业的技术培训收入符合上述条件,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税收优惠政策。

提问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根据

<u>《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u>018年第23号)

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提问

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留存备查资料有哪些?

- 1.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 2.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1)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2)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4)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3.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1)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2)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3)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4)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5)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6)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 4.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费用摊销情况;
- 5.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